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件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2111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r8l05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0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G46MD2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鹏鹏	韩鹏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晓利	任晓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晓利	任晓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UHY6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84	BH027046	李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	报告全本	BH027046	李艳
庞珊珊	审核	BH020304	庞珊珊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G46MD27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隆华大道 23 号北区		
是否未批先建	是□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厂房和办公用房，同时在厂区内新建 1 座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工艺技术：外购原料圆钢—下料—热处理—车加工—加工中心—磨加工—发黑—组装—成品；主要设备：锯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电加热炉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主轴、电主轴零部件等 50 万件；依托工程为厂区已有给水设施、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任晓利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任晓利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UHY6K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84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 21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2994/a</u> 吨，氨氮 <u>0.0663</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
建设单位承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和合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8月19日
环评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洛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UHY6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84，信用编号 BH0270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艳（信用编号 BH027046）、庞珊珊（信用编号 BH02030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UHY6K

名称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庞珊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竣工保护验收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环境监理；清洁生产的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西元国际17
号楼8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 名：李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84



仅限年加工50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息县城关镇西街郭庄2号			邮政编码	464300
单位名称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3302.91	2863.20	0.00	167	2863.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0-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13 15:43:18

打印时间：2024-11-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08-04-01-922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晓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区 常袋镇武家湾村隆华大道 23 号北区		
地理坐标	(34 度 51 分 13.542 秒, 112 度 22 分 30.6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7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72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一、《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乡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 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
------------------	---

	科技园、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隆华大道 23 号北区，属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产业区内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内，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空港园区土地使用规
--	---

划要求。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产业区的功能布局。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4）。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6。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9年8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主轴、电主轴等，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产品为经表面处理后的金属构件，不属于落后产品。	符合
	-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符合
	-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表 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主轴、电主轴等金属构件的表面处理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现状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先进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内，用地布局合理。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约1.68km，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建设执行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氨采用碱液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栏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氨采用酸雾净化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和废水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并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见附图 7），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
---------	---

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大气环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洛阳市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通过执行文件提出一系列环保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孟津区区域总量进行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项目用水引自常袋镇供水管网，用电引自常袋镇电网，项目用水和用电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030820001）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10308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2、本项目位于空港园区，属于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3、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硫酸、氢氧化钠等。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公司设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需要补充，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	----------	--	-------------------------------------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308-04-01-922828（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 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为主轴、电主轴生产项目，淬火炉、回火炉使用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 工业污染治理 减排行动	13.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淬火炉、回火炉等炉窑使用电能源,建设单位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符合
	(五) 重污染天气 联动行动	30.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统筹考虑大气污染区域传输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管控。继续实施水泥、砖瓦窑行业错峰生产,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可对炭素、石灰、陶瓷、耐火材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非连续生产化工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	项目运营期按照地方制定的行业错峰生产调控要求,进行错峰生产。	符合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项目为主轴、电主轴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境绩效A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 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轴、电主轴生产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 综合治理和新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	符合

污染物治理		管理。													
2、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td><td>1、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2、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td><td>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u>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两高”项目范围。</u></td><td>符合</td></tr> </table>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所述的“两高”项目。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2、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 <u>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两高”项目范围。</u>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2、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 <u>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两高”项目范围。</u>	符合												
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所用淬火炉为电加热炉。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为新建项目，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三、重点任务 (二)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td><td>(1)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td><td>本项目淬火炉为电加热炉，所用淬火介质为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所用淬火炉为电加热炉。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为新建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三、重点任务 (二)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1)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	本项目淬火炉为电加热炉，所用淬火介质为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所用淬火炉为电加热炉。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为新建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三、重点任务 (二)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1)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	本项目淬火炉为电加热炉，所用淬火介质为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符合												

	<u>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3）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u>		
--	---	--	--

4、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项目为主轴、电主轴生产项目，淬火炉、回火炉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也不属于上述严控产能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境绩效A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为主轴、电主轴生产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可知,属于“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按照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表 9 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性指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采用电做能源。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u>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u> <u>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 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u> <u>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u>	<u>1.本项目硫酸雾、氨废气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u> <u>2.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废气;</u> <u>3.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进行高效集气,实现微负压收集。</u>	相符
	<u>热处理加工:</u> <u>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u> <u>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u> <u>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u> <u>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u>	<u>1、本项目热处理加工主要为水淬和回火处理,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废气排放;</u> <u>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措施。</u>	相符
排放限值	<u>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u> <u>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u>	<u>1.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u> <u>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u> <u>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u>	相符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热处理炉为电炉，不涉及 PM、SO ₂ 、NO _x 排放。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本项目所用物料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 3.本项目硫酸等易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在封闭车间内操作，酸雾废气收集至碱液喷淋系统进行吸收中和处理； 4.项目所用的防锈油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5.项目金属表面预处理，不涉及电镀、化学抛光； 6.项目金属预处理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进行高效集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高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装； 2.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建成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4.厂区建成后在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不涉及燃料；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四、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根据《河南省孟津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常袋镇集中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共有水源井 3 眼，其中 1、2 号井位于西小凡，3 号井位于常袋村。

1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48′ 14.22″ 、 E112° 21′ 20.43″ ， 井深 154m， 静水位 64m， 动水位 79m， 单位涌水量 2.96m³/h， 2011 年开始供水； 2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48′ 14.79″ 、 E112° 21′ 19.99″ ， 井深 108m， 静水位 56.6m， 动水位 67.3m， 单位涌水量 3.73m³/h， 2012 年开始供水； 3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47′ 49.16″ 、 E112° 21′ 10.98″ ， 井深 140m， 静水位 75.2m， 动水位 127m， 单位涌水量 3.39m³/h， 2013 年开始供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常袋镇水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1、 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0m， 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3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m， 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根据调查，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常袋镇集中供水水源 3 号井， 项目西北距离其一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1.68km。 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项目与常袋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9。 五、 文物保护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有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段。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将文物保护单位的总体情况、 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等相关内容介绍如下： （1） 邙山陵墓群总体情况 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 孟津县境内东西长近50km， 南北宽约20km 的邙山上。 陵墓群西至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 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 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 邙山陵墓群面积为756km²， 有大型的封土墓970多座， 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 2001年6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 西段（

	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 （2）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及保护要求 I.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II.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a、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或构筑物时，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风格、震率、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相一致。其设计方案需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事先报经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b、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取土、射击、狩猎、砍伐古树名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区范围内，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内。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在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上位置见附图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隆华大道 23 号北区，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MA9G46MD27。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28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第 67 条 金属表面处理机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第 69 条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下料—热处理—车加工—加工中心—磨加工—发黑—组装—成品，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隆华大道 23 号北区，购买厂区 and 闲置空厂房，利用厂区现有空厂房和办公用房，同时在厂区内新建 1 座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
------	---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东侧为尚客优酒店和消防队，西侧现状为武家湾集体地，南侧隔路为洛阳瑞泰耐火材料公司，北侧为博世机械有限公司和武家湾集体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的消防队（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0m）。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同时在厂区北侧新建 1 个 5000m² 的生产车间，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0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5000m ² ，车间内设置毛坯区、机械加工区、磨床加工区和办公区等		新建
	下料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3200m ² ，车间内设置原料区、下料区和机械加工区等		利用现有
	1#热处理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1500m ²		利用现有
	2#热处理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50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职工休息室	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酸洗废气	集气罩+两级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发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10m ³ /d），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二沉池—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出水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危险废物		1 个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主轴和电主轴，产量为 50 万件/a，根据产品需要，其中需要热处理加工的产品为 40 万件/a，需要进行发黑处理的产品为 3 万件/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用途
1	主轴、电主轴	20 万件/年	数控车床用
2		20 万件/年	加工中心用
3		10 万件/年	磨削设备用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磨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锯床、钻床、淬火炉、回火炉、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池，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下料车间				
1	加工中心	ML850A	1	新建
2	加工中心	1160	1	
3	加工中心	EV1100	1	
4	数控车床	SK50P	24	
5	数控车床	CSK6180	1	
6	数控车床	CAK80135B	1	
7	数控车床	CKA6163A	2	
8	数控车床	CK630	2	
9	数控车床	K6150B/1000	2	
10	数控车床	山东星火	3	
11	数控车床	6130	13	
12	卧式车床	CW6180B	1	
13	深孔镗床	MODEL D2060	1	
14	深孔镗床	DZ060*2000	1	
15	锯床	B-33LL	1	

	16	锯床	G24232	1	
	17	锯床	GZ4240-I	1	
	18	锯床	GZ4233	2	
	19	锯床	GZ4243	2	
	20	锯床	GB4250	1	
	21	摇臂钻	ZQ3080	2	
	22	线切割	DK77	4	
	新建车间				新建
	1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M7340	5	
	2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M750A	1	
	3	内圆磨床	M2120	4	
	4	内圆磨床	M2110	3	
	5	万能磨床	M1432B	4	
	6	万能磨床	MG1432BA	1	
	7	万能磨床	ME1332A	1	
	8	曲轴外圆磨床	MQ8260A	1	
	9	加工中心	850	22	
	10	加工中心	ML850	2	
	11	加工中心	VMC850Q	23	
	12	加工中心	VMC850E	1	
	13	加工中心	VMP-32A	2	
	14	数控车床	SK50P	6	
	15	数控车床	CK6150	1	
	16	数控车床	CS6140	1	
	17	数控车床	CK6180	6	
	18	数控车床	CK800	3	
	19	数控车床	i5T3	4	
	20	数控斜轨车床	i5T3.5	2	
	21	数控斜轨车床	iT35	8	
	22	数控斜轨车床	iT50	2	
	23	火花机	ZNC-450	1	
	24	摇臂钻	ZQ3080*20	1	

25	空压机	JVT22	2	
26	空压机	BMVF22	1	
27	空压机	BMVF37	1	
28	时效炉	CQ-HX24	1	
29	立磨	MGK28	3	
1#热处理车间				
1	回火炉	RT-6-160-650	4	新建
2	淬火炉	RT2-200-10	2	
3	1#淬火水池	25m³	1	
4	1#冷却水池	28m³	1	
5	2#淬火水池	25m³	1	
6	2#冷却水池	28m³	1	
2#热处理车间				
1	高频感应淬火炉	/	4	新建
2	中频感应淬火炉	/	4	
3	回火炉	RT-6-160-650	4	
4	淬火炉	RT2-240-10	5	
5	3#淬火水池	30m³	1	
6	3#冷却水池	72m³	1	
7	4#淬火水池	180m³	1	
发黑生产线				
1	脱脂槽	1.2m×1m×0.9m	1	新建
2	水洗槽	1.2m×1m×0.9m	1	
3	酸洗槽	1.2m×1m×0.9m	1	
4	水洗槽	1.2m×1m×0.9m	1	
5	发黑槽	1.6m×1.2m×0.9m	1	
6	水洗槽	1.2m×1m×0.9m	1	
7	浸油槽	1.2m×1m×0.9m	1	
8	沥干槽	1.2m×0.5m×0.9m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要求。				

发黑生产线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置 1 条发黑生产线，每天工作 8h。根据设计数据，发黑工艺处理时间约 3h/批次，每天可处理 2 批次。每批次可处理产品量为 50 件/批次。经核算，发黑生产线全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3 万件/a，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圆钢、钢管，辅助用料包括脱脂剂、硫酸、发黑剂、切削液、润滑油等，能源包括水和电，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圆钢	3800t/a	外购
2	钢管	4200t/a	外购
3	脱脂剂	1t/a	外购，主要成分为 Na_2CO_3 和 NaOH
4	硫酸	2t/a	外购，25Kg 桶装，98%的浓硫酸，用于酸洗工序
5	氢氧化钠	10t/a	外购，20Kg 袋装，用于发黑工序，厂区最大储存量 1t
6	亚硝酸钠	1t/a	外购，20Kg 袋装，用于发黑工序，厂区最大储存量 0.5t
7	切削液	0.5t/a	外购，车加工过程使用
8	机油	0.5t/a	外购，用于设备保养
9	防锈油	3t/a	用于浸油工序
10	PAC	6t/a	外购絮凝剂，20Kg 袋装，用于污水处理
11	水	13763.7t/a	常袋镇供水管网
12	电	100 万 kW·h/a	常袋镇供电管网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 ，俗称烧碱、火碱、片碱、苛性钠，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固体。

浓硫酸：化学分子式为 H_2SO_4 ，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矿物酸。是指溶质质量分数大于 70% 的硫酸溶液。浓硫酸在浓度高时具有强氧化性，这是它与普通

硫酸或普通浓硫酸最大的区别之一。同时它还具有脱水性，强氧化性，强腐蚀性，难挥发性，酸性等。本项目使用 10%稀硫酸。

亚硝酸钠：白色至淡黄色粒状结晶或粉末，无臭，有吸潮性，有毒，微溶于醇及乙醚，水溶液呈碱性，pH 值约为 9。熔点：271℃；沸点 320℃（分解）。密度 2.2g/cm³（固），在水中的溶解度 82g/100 ml (20℃)。危险特性：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危险品分类：8 类—腐蚀性物质；包装分类：II 类—中度危险品。

防锈油：外观为淡棕色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70%~85%）和添加剂（15%~30%），熔点和沸点分别为-25℃和 235℃。饱和蒸气压为 0.017kPa（20℃），闪点大于 220℃，引燃温度大于 300℃，爆炸上限为 7%体积百分比，爆炸下限为 0.6%体积百分比，常温下稳定难挥发，涂覆在金属表面，用于表面防锈。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项目给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0m³/a（4.8m³/d）。

②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液用水、热处理工序用水、发黑生产线用水和喷淋塔用水。本项目外购切削液，使用时按照 1:10 的比例配水使用，外购切削液量为 0.2t/a，则削液配液用水量约为 2t/a。

③热处理工序用水主要为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池用水。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池使用自来水，根据需要补充，不外排，用水量为 9312m³/a。

④发黑生产线用水包括水洗用水、除油、除锈、发黑槽配料用水及补充用水、

喷淋塔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791.7m³/a。

⑤车间地面每周清理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m³，则全年地面清洗用水 48m³/a。

⑥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厂区绿化用水按 0.65m³/（m²·a）计，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2000m²，绿化用水量 1300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用水量为 12893.7m³/a。

（2）项目排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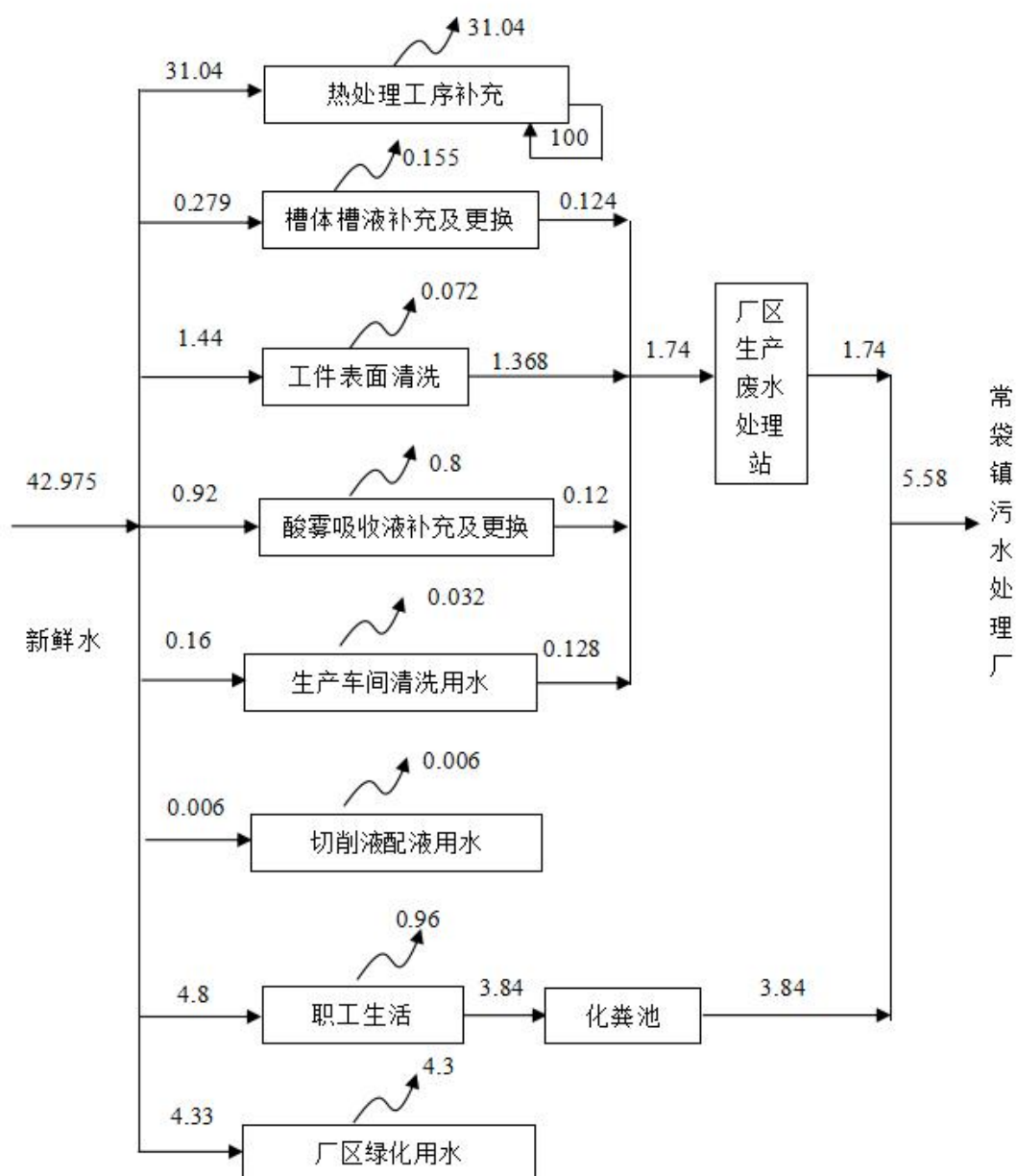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d)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100 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2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8:00~12:00、14:00~18:00），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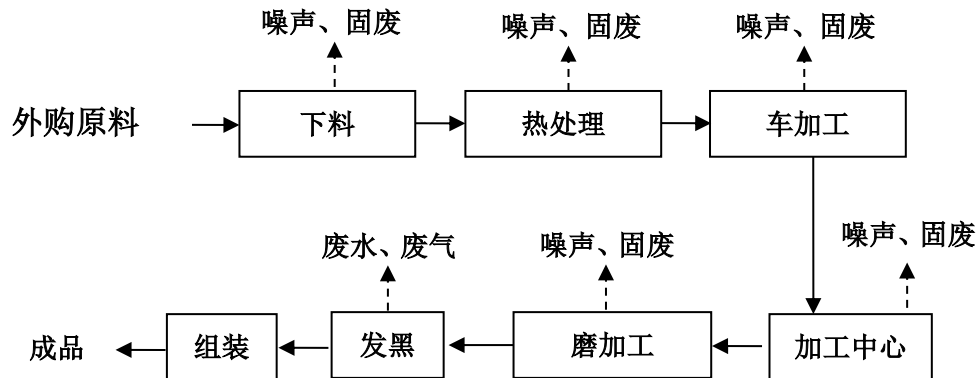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根据生产需要尺寸，外购钢材通过锯床进行下料。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2、热处理

根据产品要求，多数原料下料后需要进行热处理加工。热处理工序包括淬火和回火。

淬火：将锯床裁切好的钢材通过高频感应加热机/淬火炉进行加热，加热至 820℃~840℃，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保温一定时间后取出，放入淬火水池进行淬火处理，淬火介质为水。

高频感应加热过程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内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池内的冷却水根据需要补充，定期更换。

回火：为了降低钢件的脆性，将淬火后的钢件装入回火炉中后温升 540℃左右，保温一定时间，出炉后自然冷却。

3、车加工、加工中心、磨加工

按照产品图纸要求，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粗车、精车和磨床加工，得到半

成品工件。对于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需要在恒温室内进行磨床加工和组装。

4、发黑

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发黑处理。发黑工艺包括脱脂清洗、酸洗清洗、氧化发黑、清洗、浸油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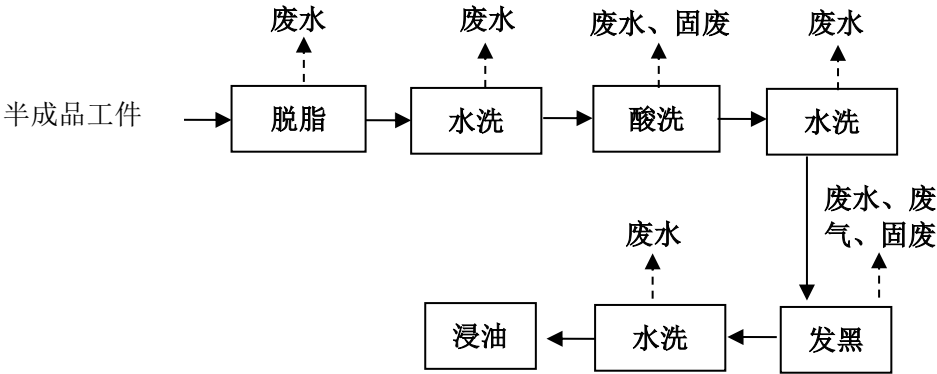


图 3 发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脱脂：项目设置 1 个脱脂除油槽，槽内加水至容积的 70%，然后加入脱脂剂，将液体加热至 80~90℃，放入工件 30min，以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槽液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前先将槽液静置 24h，然后上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下层槽渣清理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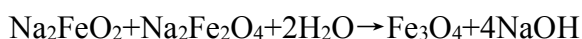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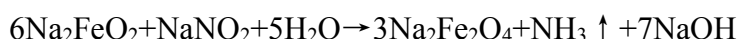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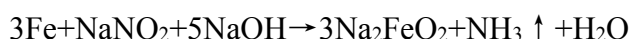
（2）水洗：项目设置 1 个脱脂水洗槽，采用浸泡式常温水洗，槽内液体长期溢流，放入工件浸泡 1~2min，以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除油工序液体，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4）酸洗：项目设置 1 个酸洗槽，将除锈剂直接倒入酸洗槽内，工件放入处理 10~30min，除锈剂主要成分为稀硫酸，会与工件表面的铁锈发生反应，从而达到除去工件表面铁锈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酸雾废气、废水和危废，槽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前先将槽液静置 24h，然后上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下层槽渣清理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 水洗：项目在酸洗槽后设置 1 个酸洗水洗槽，与脱脂水洗槽参数一致，目的是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除锈剂，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6) 发黑：项目设置一个发黑槽，将 NaOH 和 NaNO₂ 按 10:1 比例加入水中，配置成发黑氧化剂，槽体加热至 120~130℃（电加热），放入工件处理 40~80min，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致密、带有磁性并与金属基本牢固结合的 Fe₃O₄ 薄膜，氧化液中的 NaOH 和 NaNO₂ 的含量每周测定一次，以便及时补充相关组分。该工序会产生氨气与固废，槽液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前先将槽液静置 24h，然后上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下层槽渣清理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氧化膜的形成原理： $\text{Fe} \rightarrow \text{Na}_2\text{FeO}_2 \rightarrow \text{Na}_2\text{Fe}_2\text{O}_4 \rightarrow \text{Fe}_3\text{O}_4$ ，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7) 水洗：发黑后通过水洗工序洗掉工件表面发蓝液体，槽内水体长期溢流，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8) 浸油：项目设置 1 个浸油槽，槽内为脱水防锈油，常温下将工件完全浸没约 2~3min，使金属表面携带一层油膜，提高工件耐腐蚀性，之后放入沥干槽内沥油晾干。沥出的油收集后重新加入浸油槽循环使用。

5、组装

将加工后的零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部分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在恒温室内进行组装。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和发黑工序产生的氨气。

本工程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发黑生产线各反应槽槽定期排放的槽液、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放的废水和

车间保洁废水。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空压机以及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割线。危险废物包括脱脂槽、酸洗槽和发黑槽定期清理的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切削液；磨床泥；危险废化学品废包装物。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酸洗	硫酸雾	有组织	集气罩+碱液吸收塔+15m 排气筒
		发黑	氨气	有组织	集气罩+碱液吸收塔+15m 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依托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铁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t/d）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锯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风机等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连续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切割线	连续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脱脂、酸洗、发黑工序	槽渣	间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原辅材料拆包	危险废化学品废包装物	间断	
		机械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间断	
		机械加工过程	磨床泥	连续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废机油	间断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购买厂区原为机械加工企业，目前厂区内厂房已经腾空闲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东

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构件预处理改建项目》中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车间西南侧 1200m 的半坡村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 日，监测因子为氨；同时借用《洛阳市攀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件军品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半坡村（位于本项目车间西南 1200m）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硫酸雾，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28 日，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次
半坡村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连续 3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 ≥45 分钟；小时浓度时间为 02、08、14、20 时
	氨	1 小时平均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半坡村	硫酸雾	1h 平均值	300	未检出	/	0	达标
		24h 平均值	150	未检出	/	0	达标
	氨	1h 平均值	200	20~60	30	0	达标

由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处硫酸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4 小时平均浓度值以及氨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澧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根据统计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消防队，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东侧 10m 消防队的声环境质量、厂区四周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见附图 3，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4.10
	昼间
消防队	5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达标情况	达标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0
西厂界	49
北厂界	5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北、南、西、东厂界噪声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限值要求，项目东 10m 处的消防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对本项目厂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位置详见附图3。

表 19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	取样类型	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	特征因子
厂区内空地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因子	pH、石油烃

表 2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空地(0~0.2m)
2024.04.10	pH 值		无量纲	8.12
	砷		mg/kg	4.12
	镉		mg/kg	0.28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24
	铅		mg/kg	23
	汞		mg/kg	0.0946
	镍		mg/kg	35
	挥发性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024.04.10	有机物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土壤基本因子监测结果均能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 pH 监测结果为 8.12、石油烃未检出。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值，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攀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件军品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数据，武家湾村监测井位于本项目东南 93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地点 项目	武家湾村		
	监测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K ⁺	8.74	/	/
Na ⁺	9.00	0.045	/
Ca ²⁺	236	/	/
Mg ²⁺	30.4	/	/
CO ₃ ²⁻	未检出	/	/
HCO ₃ ⁻	3.23	/	/
Cl ⁻	37.3	/	/
pH	7.6	0.6	0
耗氧量	0.40	0.13	0
氨氮	未检出	/	0
硝酸盐	9.7	0.485	0
亚硝酸盐	0.008	/	0

	挥发酚	未检出	/	0
	氰化物	未检出	/	0
	砷	未检出	/	0
	汞	0.36	/	0
	六价铬	未检出	/	0
	总硬度	364	0.809	0
	铅	未检出	/	0
	氟化物	0.71	0.71	0
	镉	未检出	/	0
	铁	0.09	0.30	0
	锰	未检出	/	0
	溶解性总固体	596	0.596	0
	硫酸盐	41.5	0.166	0
	氯化物	38.4	0.154	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	0
	铝	未检出	/	0
	水温	5.2	/	/
	水位	101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武家湾村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后沟村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	人群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东南	195m
消防队				东	10m
消防队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东	10m
邙山陵墓群	文物	邙山陵墓群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硫酸雾	45	15	1.5	1.2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氨	4.9	1.5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mg/L	400 mg/L	/	20 mg/L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3 类
昼间 $\text{dB}(\text{A})$	65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气浮+二次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u>COD 0.2994t/a，氨氮 0.0633t/a；其中 COD（工业）0.0690t/a，COD（生活）0.2304 t/a，氨氮（工业）0.0298t/a，氨氮（生活）0.0335t/a。</u>项目废水经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u>COD 0.0669t/a，氨氮 0.0051t/a；其中 COD（工业）0.0208t/a，COD（生活）0.0461t/a，氨氮（工业）0.0016t/a，氨氮（生活）0.0035 t/a。</u> <u>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生活污水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工业)的排放量为 0.0208t/a，氨氮（工业）的排放量为 0.0016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从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减排量中进行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厂区现有闲置车间 3 座，利用现有车间作为本项目下料车间、1#热处理车间和 2#热处理车间，同时在厂区北侧空地新建 1 个生产车间，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且施工主要在厂区内进行，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洛环委办〔2024〕28 号及地方相关的管理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四周连续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 （2）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保湿防止扬尘；对工程材料、沙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工地内临时堆放时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等；施工场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3）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4）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洗涤废水。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内侧设车辆冲洗系统和废水沉淀池，收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租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在所租厂区内进行，施工期对外界的噪声影响较小，但是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施工车辆途经敏感点时，应低速、禁鸣； （3）施工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建筑材料或垃圾至指定地点。另外，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情况 <u>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和发黑工序产生的氨气。</u>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3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酸洗工序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4.06	0.0203	0.0486	侧吸罩+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	90	是	5000	2400	0.41	0.002	0.0049	45	1.5
	发黑工序	氨	有组织排放	<u>18.48</u>	<u>0.0924</u>	<u>0.2218</u>		70				<u>5.54</u>	<u>0.0277</u>	<u>0.0665</u>	/	4.9
	酸洗工序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	0.0023	0.0054	/	/	/	/	2400	/	0.0023	0.0054	1.2	/
	发黑工序	氨	无组织排放	/	<u>0.0103</u>	<u>0.0246</u>	/	/	/	/		/	<u>0.0103</u>	<u>0.0246</u>	1.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发黑工序产生的氨气和浸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硫酸雾源强核算 目前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尚未出台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酸雾废气的源强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计算。 根据电镀源强核算指南，酸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D = G_s \times A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D—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量，t； G_s—单位渡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B表B.1 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g/m²·h； A—镀槽液面面积，m²；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表 B.1，硫酸雾产物系数为 25.2g/m²·h，本项目设置 1 个酸洗槽（长×宽）为 1.0m×0.9m，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为 0.0223kg/h。 (2) 氨气源强核算 <u>根据发黑反应方程式可知，发黑过程中 NaNO₂ 中的“N”全部转化为 NH₃，按照 NaNO₂ 全部参与反应进行计算，本项目 NaNO₂ 用量为 1t/a，则本项目发黑过程中 NH₃ 产生量为 0.2464t/a（0.1027kg/h）。</u>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	---

本项目对酸洗槽、发黑槽分别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共 2 个）及集气管道，酸洗槽、发黑槽产生的酸雾废气、氨经收集后，经酸雾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酸雾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碱液作为吸收剂，内部设置两级碱液喷淋。由于氨气易溶于水，且本项目氨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拟将氨气汇同本生产线硫酸雾气体一起经槽边侧吸集气罩引入酸雾喷淋塔处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槽边式集气罩排气量计算的有关公式如下：

$$Q=BWC$$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B-工作面长度（m）；h-工作面宽度（m）；C-风量系数，在 $0.25\sim 2.5m^3/(m^2 \cdot s)$ 范围内变化，本项目取 $0.5m^3/(m^2 \cdot s)$ 。

本项目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编号	产污设备	主要污染物	槽数(个)	槽体长(m)	槽体宽(m)	风量系数 ($m^3/m^2 \cdot s$)	所需风量 (m^3/h)	风量合计 (m^3/h)
DA001	TA001	酸洗槽	硫酸雾	1	1.0	0.9	0.5	1620	4210
		发黑槽	氨	1	1.6	0.9	0.5	2592	

经计算，酸雾喷淋塔所需最低风量为 $4210m^3/h$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所需最低风量为 $1620m^3/h$ ，本次碱液喷淋塔拟安装风机风量为 $5000m^3/h$ ，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的风量需求。

本项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行业》（HJ984-2018）附录 F 中表 F.1 可知，推荐喷淋中和法治理酸性废气，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对硫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对氨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 70%，则废气经处理后硫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排

	放浓度为 0.41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为 0.0397kg/h、排放浓度为 7.94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酸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中的表面处理，暂无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 7 电镀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可知：硫酸雾等酸性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塔中和法。 本项目硫酸雾拟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碱液作为吸收剂，内部设置两级碱液喷淋，对产生的硫酸雾进行中和处理，属于可行防治技术；同时，根据上述达标分析可知，本项目硫酸雾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酸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发黑工序产生的氨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发黑工序中以亚硝酸钠作为氧化剂，与工件表面的铁发生反应过程中有氨气产生，由于本项目氨气产生量较小，且氨气极易溶于水，喷淋塔采用的是低浓度碱液，对氨气具有一定的去除效率，且氨溶于水形成氨水对本项目硫酸雾废气也有一定中和去除效果，因此，本项目氨气经槽侧集气罩收集后与硫酸雾一起进入酸雾喷淋塔进行处理。本次评价保守取值氨气去除率为 70%，根据上述达标分析可知，经处理后氨气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
--	---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氨气处理措施可行。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类 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碱液喷淋塔 排气口	一般排放 口	112.3691408 1	34.78150581	15	0.4	常温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硫酸雾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硫酸雾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发黑工序定期排放的槽液、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放的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热处理工序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热处理工序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淬火水池和 3 个冷却水池，淬火介质为自来水。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日常损耗量约为水池容积的 10%，则热处理工序按需要补充水量为 31.04m³/d、9312m³/a；各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池用水按需要补充，不外排。

各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池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淬火水池和冷却水池用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池体	容积 (m ³)	介质	数量 (个)	有效容积(m ³)	补充损耗用水量 (m ³ /a)	补充频次
热处理单元	1#淬火水池	25	自来水	1	20	600	按需要补充
	2#淬火水池	25	自来水	1	20	600	按需要补充
	3#淬火水池	30	自来水	1	24	720	按需要补充
	4#淬火水池	180	自来水	1	144	4320	按需要补充
	1#冷却水池	28	自来水	1	22.4	672	按需要补充
	2#冷却水池	28	自来水	1	22.4	672	按需要补充
	3#冷却水池	72	自来水	1	57.6	1728	按需要补充
合计					310.4	9312	/

②倒槽废液

本项目槽体槽液更换涉及脱脂槽、酸洗槽和发黑槽，各槽体槽液循环利用并定期补充损耗量，日常损耗量约为 5%，则补充用水量为 0.155m³/d、46.5m³/a；各槽液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经核算，本项目槽液更换用

水量为 $0.124\text{m}^3/\text{d}$ 、 $37.22\text{m}^3/\text{a}$ ，则倒槽废液产生量为 $37.2\text{m}^3/\text{a}$ 。

各槽体倒槽废液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倒槽废液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槽体	长×宽×高 (m)	用水 类型	数量 (个)	有效 容积 (m^3)	定期补 充损耗 用水量 (m^3/a)	槽液更 换用水 量(m^3/a)	倒槽废 液产生 量(m^3/a)
金属 构件 预处理生 产线	脱脂槽	$1\times 0.9\times 1.2$	自来 水	1	0.86	12.9	10.32	10.32
	酸洗槽	$1\times 0.9\times 1.2$	自来 水	1	0.86	12.9	10.32	10.32
	发黑槽	$1.6\times 0.9\times 1.2$	自来 水	1	1.38	20.7	16.56	16.56
合计					3.1	46.5	37.2	37.2

注：各槽体有效容积按槽体总容积 80%计；各槽液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

倒槽废液经污水管道引至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内，进行后续处理。

③清洗废水

金属构件发黑生产线各生产槽体后均设置水洗槽，各水洗槽均使用流动自来水进行工件清洗；单个水洗槽用水流量为 $1\text{L}/\text{min}$ ，经核算，水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日常蒸发损耗量以 5%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68\text{m}^3/\text{d}$ ($410.4\text{m}^3/\text{a}$)。

表 29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槽体	长×宽×高 (m)	数量 (个)	单个水洗 槽用水流 量(L/min)	单个水 洗槽排 水量 (L/h)	运行 时间 (h)	清洗 用水 量 (m^3/a)	损耗 量 (m^3/a)	清洗 废水 产生 量 (m^3/a)
发黑生 产线	水洗 槽	$1.2\times 1\times 0.9$	3	1	60	2400	432	21.6	410.4

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常袋镇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④酸雾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酸雾废气、氨经收集后，经厂区酸雾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酸雾喷淋塔（TA001）采用氢氧化钠碱液作为吸收剂，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碱液池有效容积 3m^3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则吸收塔循环水量 $4800\text{m}^3/\text{a}$ ，循环水损耗量占循环水总量的 5% 补充，则本项目酸雾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酸雾喷淋塔定期清理，循环池废水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 3m^3 ，则废水排放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

⑤生产车间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保洁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一个月清理 4 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1t，其中约 20% 自然蒸发，其余的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则生产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8.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21.8t/a。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类
比《温州瓯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4500 吨五金件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监测数据，参考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
致（均为除油-水洗-除锈-水洗-发黑-水洗-油封-成品），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均
为除油粉（NaOH）、除锈剂（酸）、发黑粉（亚硝酸钠与氢氧化钠）、防
锈油），类比可行。

根据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pH1.3~2.6，
COD 417~441mg/L，SS 267~297mg/L，氨氮 138~143mg/L，总铁
272~321mg/L，石油类 8.26~9.6mg/L。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250\text{mg/L}$ 、 $\text{BOD}_5 180\text{mg/L}$ 、 $\text{SS}220\text{mg/L}$ 、 $\text{NH}_3\text{-N}20\text{mg/L}$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产业区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本项目废水水量产生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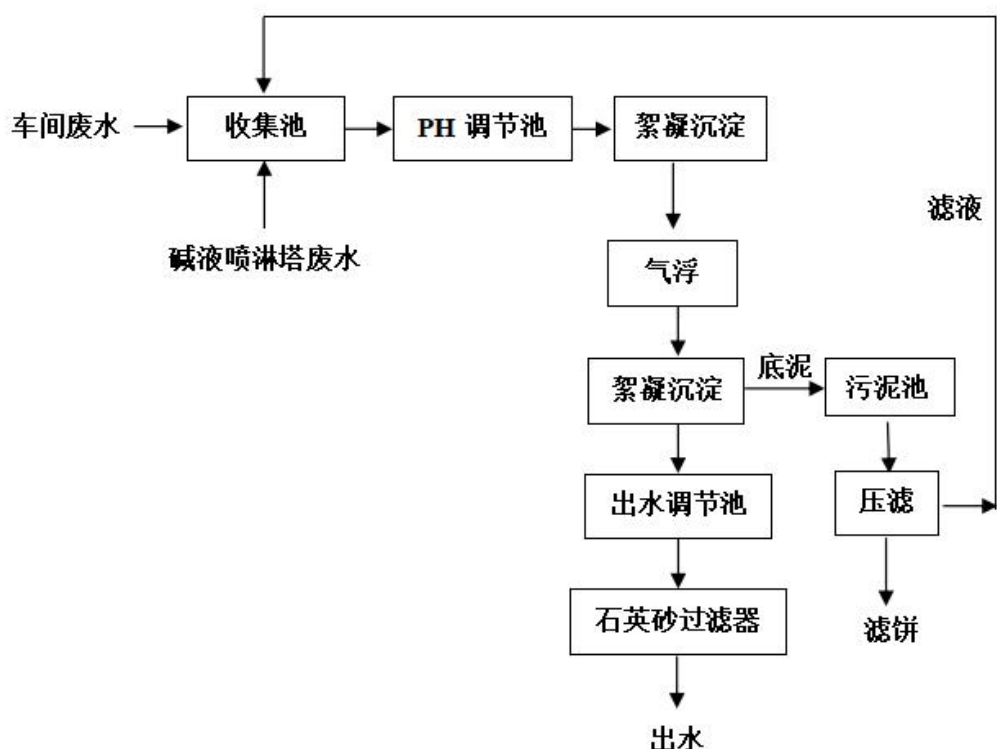
表 30 本项目废水水质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3/a	pH	COD	SS	氨氮	总铁	石油类
生产废水	521.8	1.3~2.6	441	297	143	321	9.6
生活污水	1152	6~9	250	220	20	/	/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发黑工序定期排放的槽液、水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放的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等。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5t/d ，污水处理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气浮+二次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2~10、COD 350.41mg/L、SS435.45mg/L、石油类 18.5mg/L、氨氮 9.29mg/L、总氮 14.7mg/L、总铁 8.65mg/L，，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处理设施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铁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521.8m³/a)	进水	1.3~2.6	441	297	143	321	9.6
	产生量	/	0.2301	0.1550	0.0746	0.1675	0.0050
	去除率%	/	70	80	60	75	60
	出水	6~9	132.3	59.4	57.2	80.3	3.8
	排放量	/	0.0690	0.0310	0.0298	0.0419	0.0020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d（115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250mg/L、BOD₅ 180mg/L、

	SS220mg/L、氨氮 30mg/L。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 pH6~9、COD200mg/L、BOD₅153mg/L、SS110mg/L、氨氮 29.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 2.6 天，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发黑生产线倒槽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等，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其中以清洗废水为主，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2-2020) 附录 C，涂装车间喷漆废水、打磨废水、其他转化膜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气浮+二次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3、本项目废水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袋镇武家湾村西南角，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3000吨，现在已投入运行，主要收集常袋镇区（包括常袋村、武家湾村、武家湾村及赵家洼部分）生活污水及常袋拓展园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北部常袋镇部分），沿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国家《河南省
--	---

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表1一级标准。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pH6~9、COD≤575mg/L、BOD₅≤295mg/L、SS≤275mg/L、氨氮≤55mg/L。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mg/L, pH 除外)

厂区总排口	pH	COD	SS	氨氮	总铁	石油类
①污水处理站 521.8t/a	6~9	132.3	59.4	57.2	80.3	3.8
②生活污水 1152t/a	6~9	200	110	29.1	/	/
厂区总排口 (①+②) 1673.8t/a	6~9	178.89	94.21	37.85	25.02	1.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	6~9	500	400	/	/	20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	6~9	575	275	55	/	/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废水量为5.579t/d(1673.8t/a),占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能力的比例较小;本项目废水在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可以依托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2729.12t/a,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864t/a,生产废水量为 1865.12t/a,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厂区总排口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出口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200	0.2304	40	0.0461

				氨氮	29.1	0.0335	3	0.0035
	生产废水 521.8t/a			COD	132.3	0.0690	40	0.0208
				氨氮	57.2	0.0298	3	0.0016
	总排口 1673.8t/a			COD	178.89	0.2994	40	0.0669
				氨氮	37.85	0.0633	3	0.0051

5、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统计

表 3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BOD ₅ SS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总铁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气浮+二次沉淀+石英砂过滤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22'15.02"	34°46'52.43"	0.2729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氨氮	3
									SS	10

									石油类	1
表 36 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pH	2589.2	6~9	/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COD		178.89	0.2994							
氨氮		37.85	0.0633							
SS		94.21	0.1577							
总铁		25.02	0.0419							
石油类		1.20	0.0020							
6、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4-2020）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氨氮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4		SS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重量法
5		石油类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红外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7		总铁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年	光电比色法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锯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摇臂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左右，经过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下料车间	加工中心	75/1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100	45	1	3 台	32	28	27	23	昼间	20	25	26	26	28	1
		数控车床	80/1		80	65	1	48 台	45	15	18	32	昼间	20	27	36	35	30	1
		卧式车床	80/1		110	60	1	1 台	5	55	45	5	昼间	20	46	25	27	46	1
		深孔镗床	80/1		110	55	1	2 台	5	55	40	10	昼间	20	46	25	28	40	1
		锯床	80/1		90	60	1	8 台	15	35	45	5	昼间	20	36	29	27	46	1
		摇臂钻	80/1		110	25	1	2 台	5	55	20	30	昼间	20	46	25	34	30	1
		线切割	80/1		85	55	1	4 台	20	30	40	10	昼间	20	34	30	28	40	1
新建车间	磨床	80/1	60	140	1	23 台	53	17	42	28	昼间	20	25	35	27	31	1		
	加工中心	75/1	95	125	1	50 台	20	50	40	30	昼间	20	29	21	23	25	1		
	数控车床	80/1	85	102	1	33 台	32	38	22	48	昼间	20	30	28	33	26	1		
	火花机	80/1	102	100	1	1 台	12	58	15	45	昼间	20	38	25	36	27	1		

		摇臂钻	85/1		62	106	1	1	52	18	17	53	昼间	20	31	40	40	31	1
		空压机	85/1		90	103	1	4	22	48	14	56	昼间	20	38	31	42	30	1
	1#热处理车间	淬火炉	70/1		10	25	1	2 台	10	5	22	8	昼间	20	30	36	23	32	1
		回火炉	70/1		13	25	1	4 台	5	10	15	15	昼间	20	36	30	26	26	1
	2#热处理车间	高频感应炉	70/1		30	38	1	4 台	3	5	23	15	昼间	20	40	36	23	26	1
		中频感应炉	70/1		41	45	1	4 台	5	15	30	25	昼间	20	36	26	20	22	1
		淬火炉	70/1		46	28	1	5 台	15	5	10	45	昼间	20	26	36	30	17	1
		回火炉	70/1		46	50	1	4 台	15	5	20	35	昼间	20	26	36	24	19	1
		风机	85/1		30	30	1	2 台	2	18	10	45	昼间	20	59	40	45	32	1
				设置柔性连接															
	备注：①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多台设备以设备区域中心作为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固定源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 5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10m 处的消防队，项目东、南、西、北四周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消防队
时段	昼间				
背景值	54	50	49	51	51
贡献值	58	57	59	49	55
预测值	/	/	/	/	56
标准值	65				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割线，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0t/a，废切割线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在一

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磨床泥、废机油、危险废化学品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槽渣。

①废切削液：项目车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900-006-09）。

②磨床泥：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磨床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废物类别 HW08（900-200-08）。

③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保养维护需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14-08）。

④危险废化学品废包装物：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硫酸、氢氧化钠、亚硝酸钠等化学物质，其中硫酸的包装空桶全部返回生产厂家，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硫酸包装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氢氧化钠和亚硝酸钠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压滤污泥，本项目压滤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产废水处理站压滤污泥属于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均为 336-064-17。

⑥废槽渣：本项目生产线槽体的槽液每个月更换 1 次，单个槽体底部产生的槽渣约 0.01t，本项目共 4 个处理槽，废槽渣产生量为 0.4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槽渣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

码为 336-064-17。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16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
生产过程	废切割线	一般固废	固态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0
车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2.0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磨床加工	磨床泥	危险废物	液态	2.0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5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原辅材料拆装	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固态	0.2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表面处理	废槽渣	危险废物	固态	0.48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固态	3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8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2.0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特殊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3月	T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2	磨床泥	HW08	900-200-08	2.0	磨床加工	固态	矿物油、特殊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3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基础油、特殊添加剂	基础油、添加剂	1 年	T, I	处置
4	危险废化学产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	原辅材料拆装	固态	酸、碱	酸、碱	每天	T, I	
5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48	表面处理	固态	酸、碱、铁	酸碱	1 月	T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3	污水处理	固态	酸、碱、铁	酸碱	每天	T/C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在新建车间内设置 1 个固废存放区 20m²，厂区下料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20m²，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禁外排。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张贴危险废物标志，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下料车 间西侧	20m ²	桶装	20t	3 个月
	磨床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危险废物化 学品废包 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污水处理 站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17 和 HW49，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及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发黑生产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以及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发生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2、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为防止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将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2#热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②一般防渗区：下料车间、新建车间、1#热处理车间等；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职工休息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一般防渗区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满足$\leq 10^{-7}\text{cm/s}$ 要求，简单防渗区需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涉及液态原料的包装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定期对生产车间槽体进行维护检修，确保槽体正常运行，避免发生跑、冒、滴、漏。 通过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切削液和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 Q 值确定表
--	---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硫酸	7664-93-9	1	10	0.1
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机油	/	0.5	2500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1004 < 1$ ，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②硫酸均为塑料桶密封包装储存，储存区设有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可确保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④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⑤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⑥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七、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4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和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u>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u>			
<u>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u>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u>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u>			
<u>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u>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u>五十一、通用工序</u>			
<u>工业炉窑</u>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u>表面处理</u>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	其他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和表面处理，工业炉窑为电炉，属于简化管理；表面处理涉及酸洗、淬火工序，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7 万元，占总投资 0.60%。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6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 气	酸洗废气	集气罩+两级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1 套	配套风量 5000 m³/h	4.0	新建
	发黑废气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10m³	/	利用厂区现有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10t/d	8.0	新建
噪 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2.0	新建
固 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20m²	0.5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	20m²	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0.2	
总计					1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碱液喷淋塔 排气口（DA001）	硫酸雾、氨	集气罩+两级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限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总铁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污管网，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与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汇合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和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机械加工过程	废切割线		
	车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磨床加工	磨床泥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原辅材料拆装	危险废化学品废包装物		
	表面处理	废槽渣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103 t/a		0.0103 t/a	+0.0103 t/a
	氨				0.0911t/a		0.0911t/a	+0.0911t/a
废水	COD				0.2994t/a		0.2994t/a	+0.2994t/a
	氨氮				0.0633t/a		0.0633t/a	+0.0633t/a
	SS				0.1577t/a		0.1577t/a	+0.1577t/a
	总铁				0.0419t/a		0.0419t/a	+0.0419t/a
	石油类				0.0020t/a		0.0020t/a	+0.00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60 t/a		160 t/a	+160 t/a
	废切割线				1 t/a		1 t/a	+1 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 t/a		2 t/a	+2.0 t/a
	磨床泥				2 t/a		2 t/a	+2.0 t/a
	废机油				0.5 t/a		0.5 t/a	+0.5 t/a
	危险废化学 品废包装物				0.2 t/a		0.2 t/a	+0.2 t/a
	废槽渣				0.48 t/a		0.48 t/a	+0.48 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3 t/a		3 t/a	+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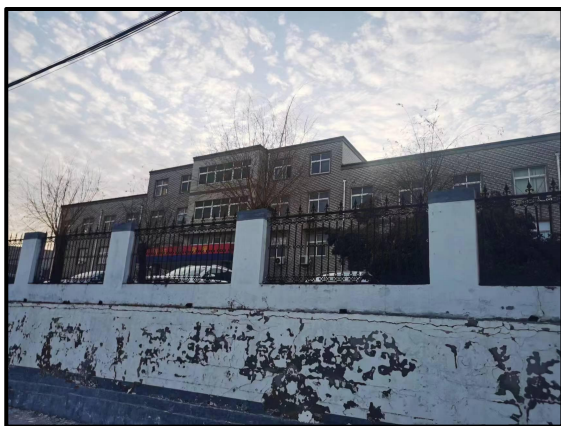
东侧隆华大道



下料车间



2#热处理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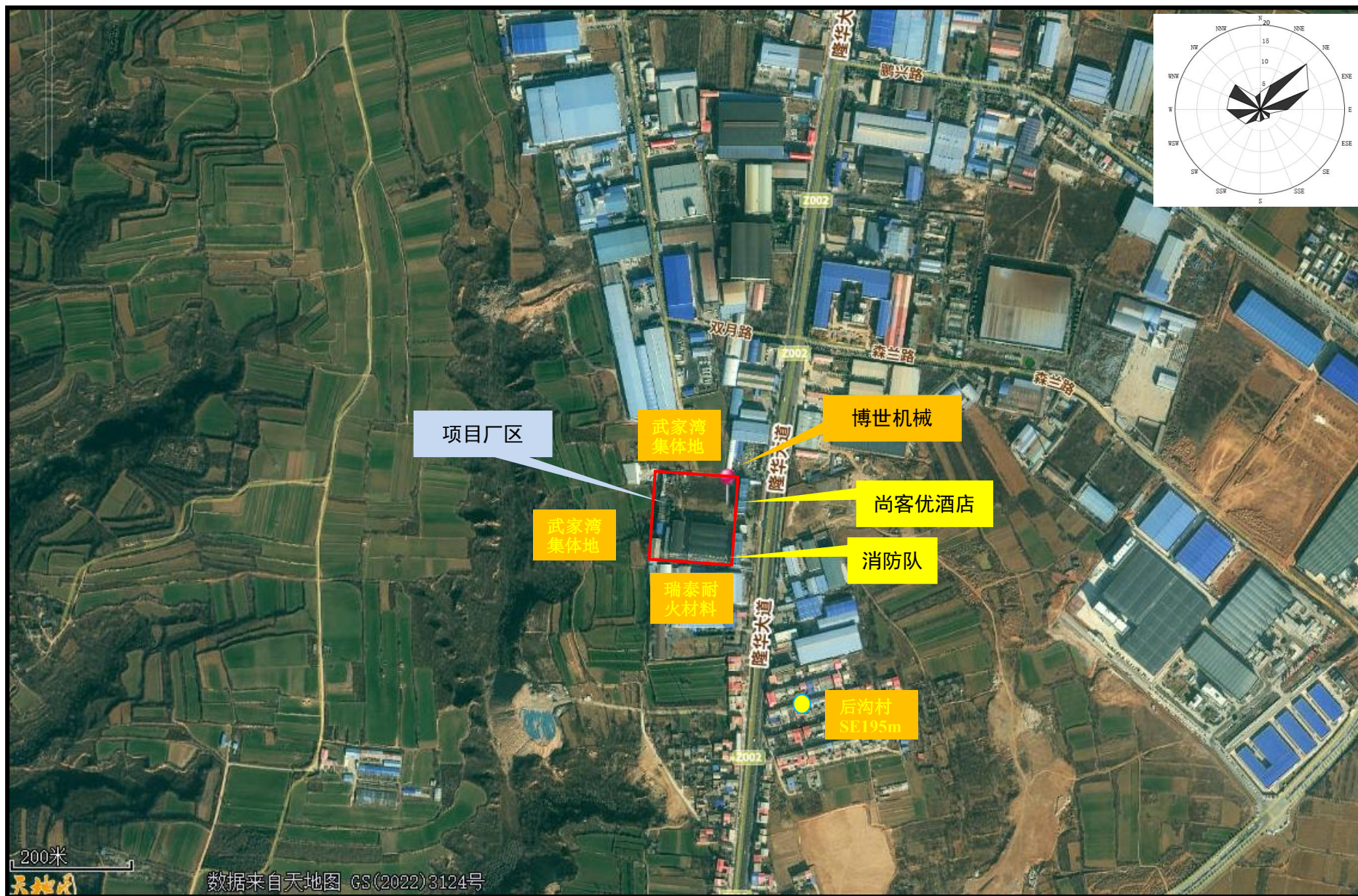


消防队



现场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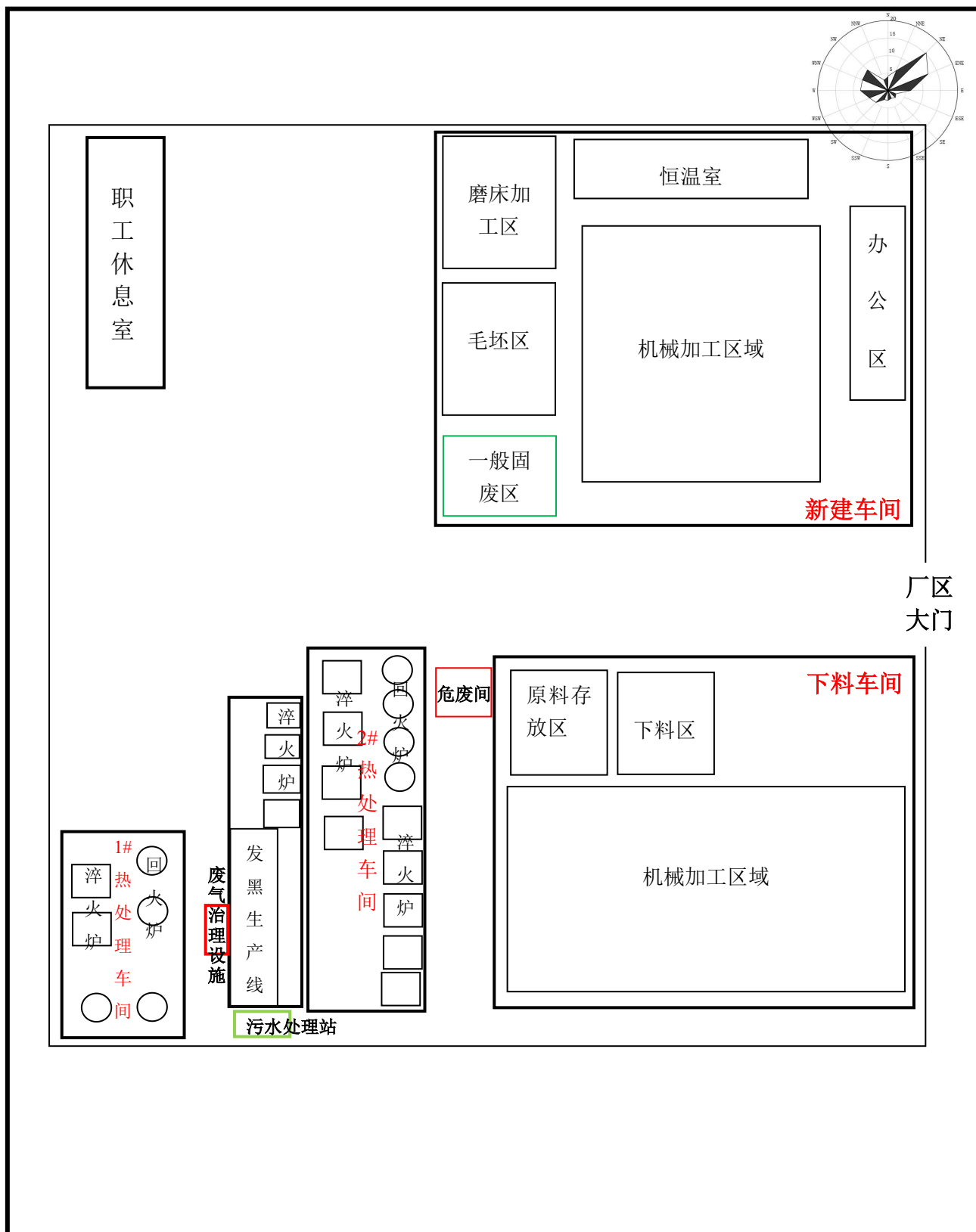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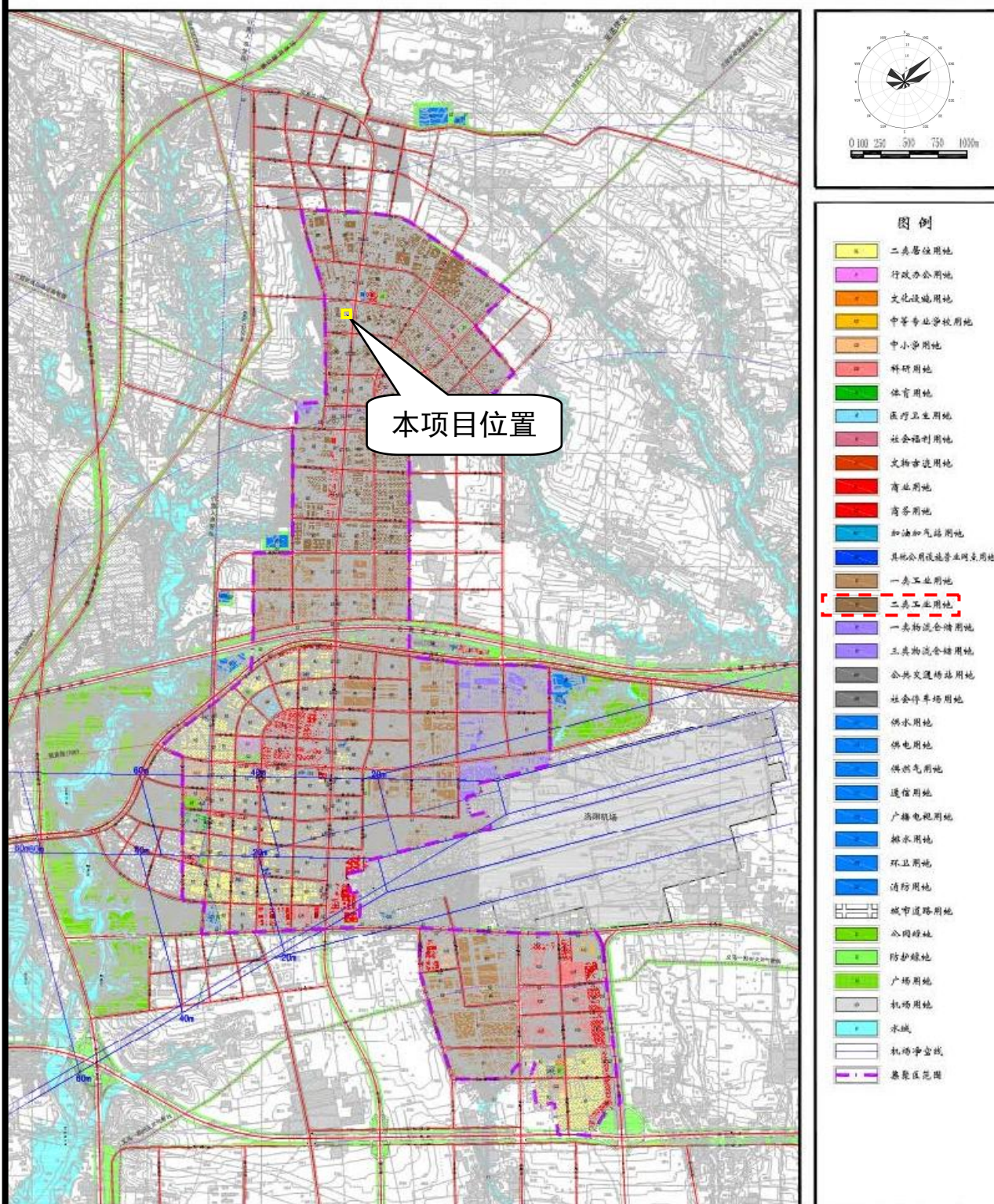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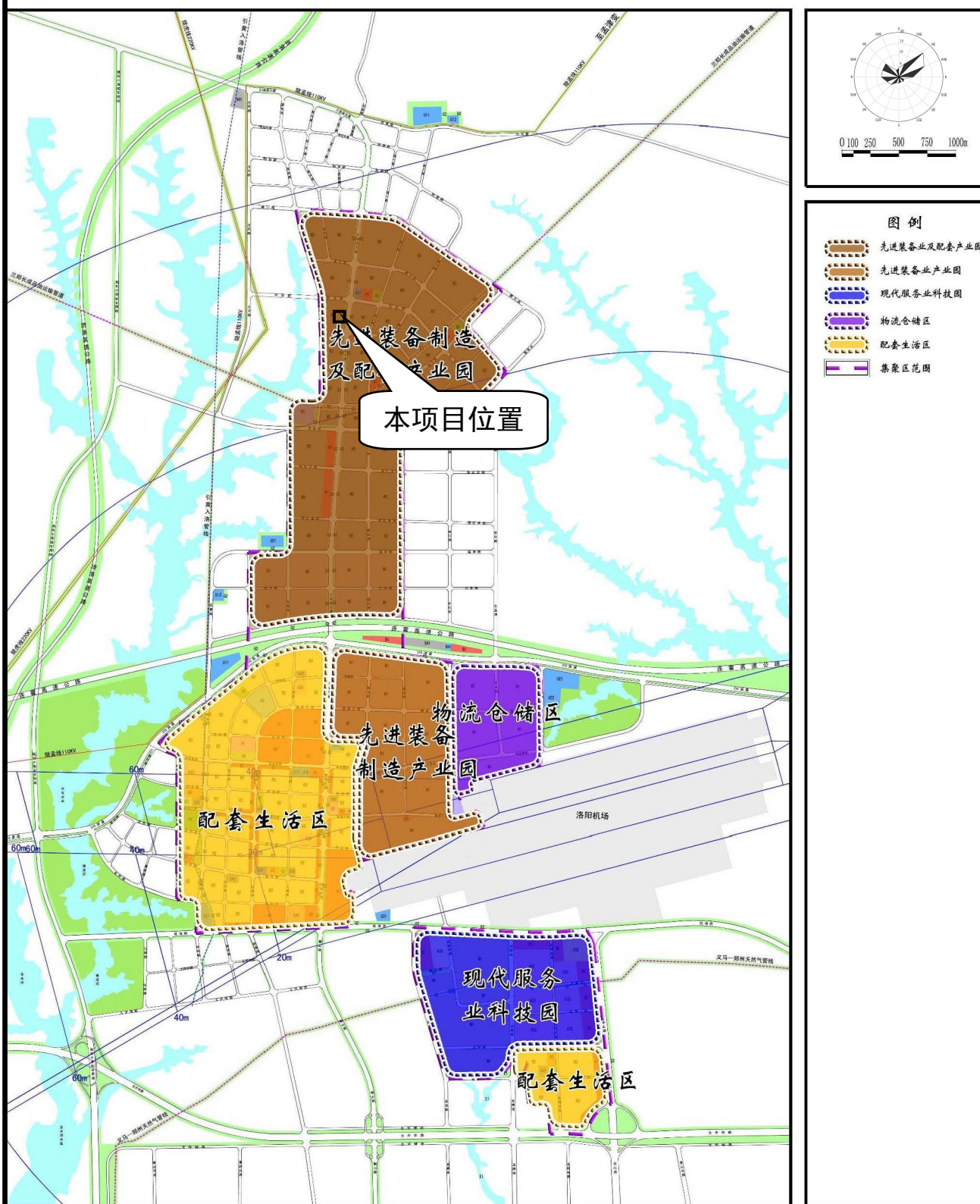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孟津县简介

孟津县位于河南省中部，黄河中下游交界处。北依滔滔黄河，南临古都洛阳。全县辖10个镇及1个产业集聚区，219个村委会、9个居委会，总人口146万人，总面积786.7平方公里。

孟津文化积淀深厚，孟津是一个具有四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原文化名邑，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是著名的“河内”之地。

图例一

- 文物保护单位
- 自然村
- 乡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乡级行政区
- 村级行政区
- 河流、水渠
- 公路、铁路
- 主要道路
- 主要桥梁
- 主要渡口
- 主要车站
- 主要码头
- 主要渡口
- 主要码头

图例二

- 邙山陵墓群 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
-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 原保护范围边界
- 新建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比例尺 1 : 57 000

附图 8 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位置关系



附图9 项目与孟津区常袋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环评委托书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308-04-01-922828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50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MA9G46MD2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隆华大道23号北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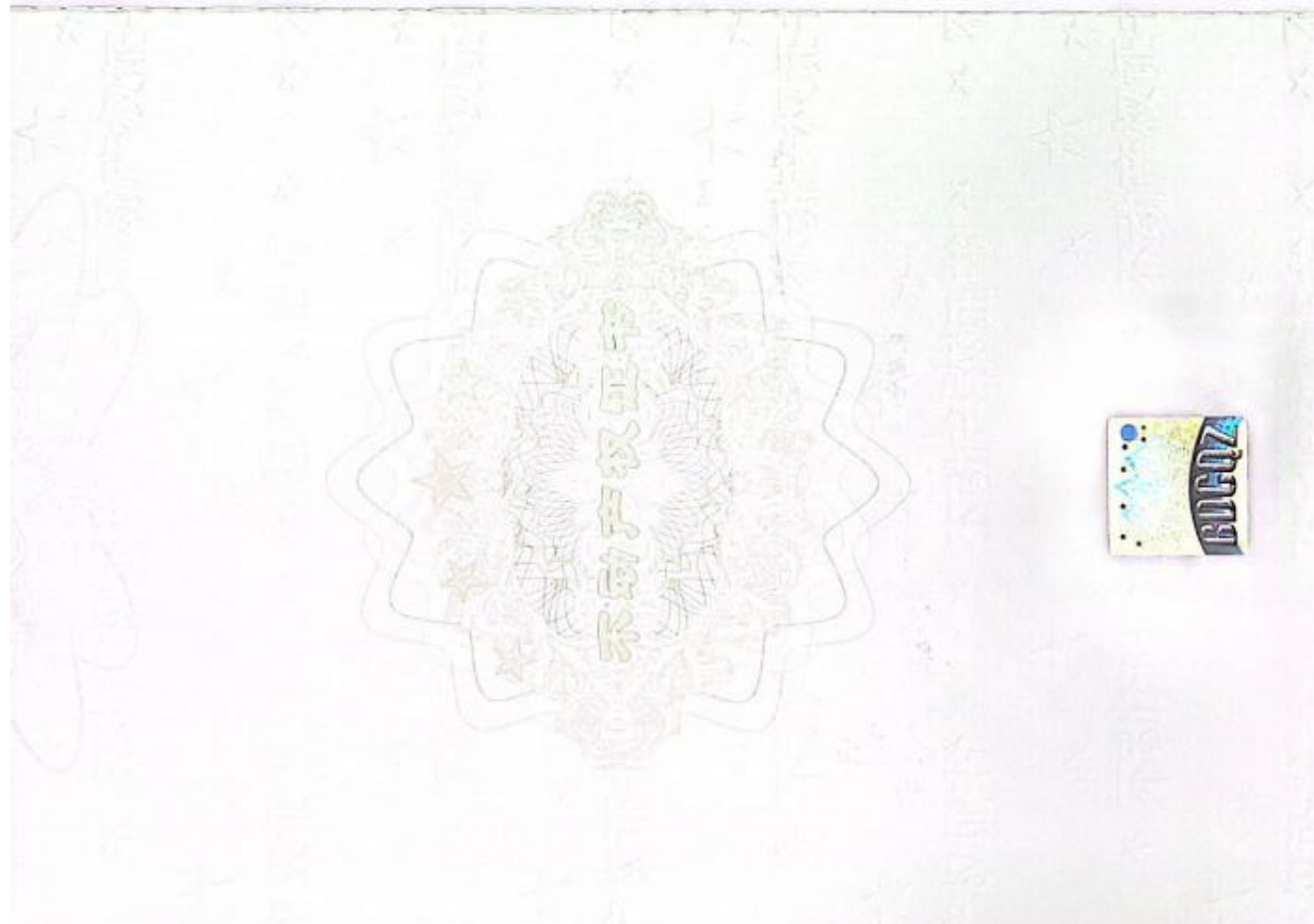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厂房和办公用房, 同时在厂区内新建1座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 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圆钢—下料—热处理—车加工—加工中心—磨加工—发黑—组装—成品; 主要设备: 锯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电加热炉等;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主轴、电主轴零部件等50万件, 该产品属于新能源配套设备,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28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13237568

权利人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武家湾村小浪底专用线西侧6、7、9、10幢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5015 GB00002 F00060001 等 4 幢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4727.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48.7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4年08月04日 起 2054年08月0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148.75m ² 房屋总层数:1,2,3 所在层：第-1,1层 第1,2,3层

附 记

备注本数：1

附注：本宗地总面积26988.3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4727.3平方米，道路控制线内面积2261平方米。

入驻证明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主轴、电主轴零部件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占地面积约 25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工艺技术：外购原料圆钢—下料—热处理—车加工—加工中心—磨加工—发黑—组装—成品，年加工主轴、电主轴零部件等 50 万件。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同意该项目入驻本园区。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5 日





受控编号: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LYHB2404021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的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8 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空地(0~0.2m) (E:112.36392654, N:34.78274154)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花、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花、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天，共 1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共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LYYQ-1-001-1	0.01mg/kg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LYYQ-1-001-1	0.002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0.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0.5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1mg/kg
6	铅			10mg/kg
7	镍			3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XYZ-8860(G2790A)-G7081B LYYQ-1-008-1	1.3µg/kg
9	氯仿			1.1µg/kg
10	氯甲烷			1.0µg/kg
11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3	1,1-二氯乙烯			1.0µ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16	二氯甲烷			1.5µg/kg
17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20	四氯乙烯			1.4µ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3	三氯乙烯			1.2µ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25	氯乙烯			1.0µg/kg
26	苯			1.9µg/kg
27	氯苯			1.2µg/kg
28	1,2-二氯苯			1.5µg/kg
29	1,4-二氯苯			1.5µg/kg
30	乙苯			1.2µ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31		苯乙烯			1.1μg/kg	
32		甲苯			1.3μg/kg	
33		邻二甲苯			1.2μ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2790A)-G7081B LYYQ-1-008-1	0.09mg/kg	
36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37		2-氯酚			0.06mg/kg	
38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蒽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mg/kg	
45		萘			0.09mg/kg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7980 LYYQ-1-004-3	6mg/kg	
47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数显酸度计 pHS-3C LYYQ-1-014-1	/	
4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土壤	厂区内空地(0~0.2m)	2404021HT1(1~5)1	黄褐色、潮、轻壤土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空地(0-0.2m)	
2024.04.10	pH 值		无量纲	8.12	
	砷		mg/kg	4.12	
	镉		mg/kg	0.28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24	
	铅		mg/kg	23	
	汞		mg/kg	0.0946	
	镍		mg/kg	35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空地(0-0.2m)	
2024.04.10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受控编号: 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 LYHB2404021H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
				厂区内空地(0-0.2m)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4.04.10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0
	西厂界	49
	北厂界	51
	消防队	51

编制人: 付晨晨

审核人: 王正超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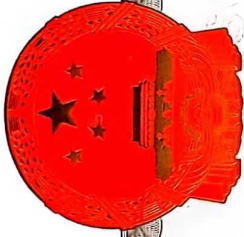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年 4月 12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G46MD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和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韩鹏鹏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武家湾村
隆华大道23号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1日